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9樓

承辦人：蘇好恩

電話：(06)2991111#8406

電子信箱：ivysue0620@mail.tainan.gov  
.tw

708201
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1201341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重劃會檢送本市「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」第  
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函請備查1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併請依說  
明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12年1月7日賢北（二）自劃字第1120110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就旨揭會議之議案一「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」，請貴會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（以下簡稱獎勵辦法）第25、26、26-1條及臺南市政府受理自辦市地重劃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，待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，檢附相關書、表、圖冊，另函向本府申請核准實施市地重劃。
- 三、承上，針對工程部分初步審閱重劃計畫書內容，其預估本案開發每公頃所需工程費用約為\$7,115萬元，高於一般重劃案，查填土整地工程費用即佔比總工程費達36.56%左右，兩污水下水道工程亦達42.98%，請於重劃計畫書敘明原由及檢附相關資料，以供會員大會審議參考。

四、本案會議紀錄之理事出席及同意人數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4、16條規定，予以備查，後續請貴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、32條及相關法規辦理，並將旨揭會議紀錄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並副知本局；且為維護本重劃區內土地所有權人權益，前開公告期間不得少於15日。

正本：臺南市賢北（二）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局長室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開發工程科）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（市地重劃科）

局長陳淑美